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昇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告訴人王秋美告訴被告謝昇穎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李欣彥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調偵字第1494號

08 被 告 謝昇穎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10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11 1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謝昇穎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下午1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17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18 00號地下停車場之地下1層，欲左轉往地下2層行駛時，本應
19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
20 此，適王秋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對向
21 駛至出口時，遭謝昇穎所駕駛之上開汽車撞擊後人車倒地，
22 致王秋美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肩膀
23 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足踝挫傷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王秋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昇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汽車時，沒看到告訴人王秋美所騎

01

		乘之前揭機車，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。
2	告訴人王秋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1、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。 2、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足踝挫傷等傷害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及現場照片3張、蒐證照片29張、車損照片3張	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。
4	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4份、傷勢照片9張	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足踝挫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黃 振 城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。